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教師評鑑規則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院教評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財金學院教師評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院新進教師屆滿三年者應予評鑑，續聘教師每屆滿四年辦理一次評鑑，作為續聘、升等、進修、獎懲等之參考依據。
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由其升等之次學年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女性教師應評鑑學年度有懷孕、生產及申請育嬰假之情形時，得延後一年評鑑。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符合以下條件者，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校教評會認可。
四、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傑出研究計畫主持人。
五、曾獲得國科會優等、甲等獎助或研究計畫主持人十次以上。
六、年滿六十歲且在本校服務滿十五年。
七、本校講座教授。
八、曾任本校校長。
九、年滿六十歲且在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教授。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教師得任選一類受評。
所有教師之評鑑項目均應包含四年(新進教師採計三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大項；教學研究型評鑑，教學佔40%、研究佔35%、輔導佔15%及服務佔10%，教學服務型評鑑，教學佔40%、研究佔15%、輔導佔15%及服務佔30%。
前項所稱評鑑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辦法。
各項成績總和未達七十分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五條 未通過評鑑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新聘副教授以下者於八年內未能升等者，視為不適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事宜。
擔任行政主管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
新聘副教授以下之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及申請育嬰假，其升等期限每次得以延長一年。
-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複評分別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有關教師評鑑之議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系、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第八條 每年五月開始辦理教師評鑑，系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將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九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